

证券代码:688603 证券简称:天承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3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近三个月涨幅为161.64%,远高于科创指数、科创50等相关指数涨幅,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未来可能存在短期内上涨过快而引发的快速回落风险。科创50等相关指数涨幅,行业竞争加剧,或公司在新产品推广、市场开拓方面未达预期,导致新增产能不能及时消化,公司将面临产能利用率下降、固定资产折旧增加以及毛利率承压的风险,进而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2026年6月30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滚动市盈率为265.62倍,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证监会行业分类)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67.35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市盈率水平,存在估值较高风险。

●目前公司在推进珠海基地及泰国基地的建设,上述项目建成后将新增万吨产能,若未来下游市场需求增速放缓、行业竞争加剧,或公司在新产品推广、市场开拓方面未达预期,导致新增产能不能及时消化,公司将面临产能利用率下降、固定资产折旧增加以及毛利率承压的风险,进而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级市场重要机构投资者,注意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近三个月涨幅为161.64%,远高于科创指数、科创50等相关指数涨幅,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未来可能存在短期内上涨过快而引发的快速回落风险。科创50等相关指数涨幅,行业竞争加剧,或公司在新产品推广、市场开拓方面未达预期,导致新增产能不能及时消化,公司将面临产能利用率下降、固定资产折旧增加以及毛利率承压的风险,进而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存在估值较高风险
截至2026年6月30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滚动市盈率为265.62倍,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证监会行业分类)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67.35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市盈率水平,存在估值较高风险。

三、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一)公司所处的专用功能型电子化学品行业面临良好机遇,但国内市场竞争正日益激烈。在国内外头部企业的激烈竞争中,公司也面临激烈的竞争。若公司在核心技术竞争力、产品竞争力等方面未能及时跟上,可能导致新增产能不能及时消化,公司将面临产能利用率下降、固定资产折旧增加以及毛利率承压的风险,进而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近期,公司上游部分原材料价格存在一定的涨价压力,若未来相关材料价格持续处于高位或进一步大幅上涨,且公司未能及时通过产品调价向下游传导,或未能通过技术创新有效消化成本压力,将会对公司的毛利率和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汇率波动风险
除上述风险外,公司经营业绩亦受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景气度、地缘政治等多种外部因素影响。如宏观经济波动、汇率波动等,将对上述变化,将可能对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四、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目前公司正在推进珠海基地及泰国基地的建设,上述生产基地建成后将新增万吨产能,若未来下游市场需求增速放缓、行业竞争加剧,或公司在新产品推广、市场开拓方面未达预期,导致新增产能不能及时消化,公司将面临产能利用率下降、固定资产折旧增加以及毛利率承压的风险,进而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其他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603 证券简称:天承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2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次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77,302,917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7月10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4月1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49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票代码:688603,股票代码:688603)并于2023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总股本为58,136,926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2,016,318股。

2024年1月,根据《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于2024年1月10日起上市流通,对

应的股份数量为791,204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2,807,522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5,329,404股。

2024年7月,公司发布《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部分限售股限售股于2024年7月10日起上市流通,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9,897,916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9,897,916股。

2024年10月,公司发布《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部分限售股于2024年10月14日起上市流通,对应股份数量为1,166,667股。

前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部分限售股于2024年10月14日起上市流通,对应股份数量为1,166,667股。

2025年7月,公司发布《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部分限售股于2025年7月10日起上市流通,对应股份数量为1,570,059股。

前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部分限售股于2025年7月10日起上市流通,对应股份数量为1,570,059股。

2025年10月,公司发布《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部分限售股于2025年10月9日起上市流通,对应股份数量为4,217,607股。

前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部分限售股于2025年10月9日起上市流通,对应股份数量为4,217,607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涉及限售股数量为5名,锁定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对应的股份数量为77,302,917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61.98%,包含因公司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获得的转增股份16,101,047股,以及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获得的转增股份25,421,765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动。

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准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的总股数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截至2024年11月31日(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68,206,266股,转增后总股本为78,566,568股,未送红股为57,376,920股,合计转增25,820,266股,转增后总股本为78,566,568股,未送红股为57,376,920股。

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准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的总股数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截至2025年6月12日(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83,957,192股,扣减回购专用账户中788,556股后的总股数为83,168,636股,合计转增4,673,332股,转增后总股本为83,957,192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其他事项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对应的持有股份承诺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
1.关于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承诺
(1)本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日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首个交易日收盘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减持义务。前述承诺期满后,本人仍将按照自己的意愿,自愿选择减持方式,在任职期间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离职前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离职前离职期满后,应当在就任时明确的任职期和离职后6个月内,自愿遵守前述承诺。

(3)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4)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5)公司在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6)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如减持股份的,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同时,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①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应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
②在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③本人自愿不撤销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本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而终止,亦不因职务变更、变更或离职而终止。

2.关于遵守《上海海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上海海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满36个月之前,若上海海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所得收益,本人不参与收益分配,所得收益以其他方式分配给其他合伙人。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应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
(2)在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本人自愿不撤销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本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无关联上市公司出具的承诺
1.公司限售股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3.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企业如减持股份的,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同时,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应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

(2)在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本人自愿不撤销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本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上海海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承诺
1.公司限售股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3.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企业如减持股份的,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同时,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应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

(2)在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本人自愿不撤销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本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浙江出具承诺
1.公司限售股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合伙企业股份,也不由天承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3.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企业如减持股份的,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同时,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应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

(2)在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本人自愿不撤销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本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上海海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承诺
1.公司限售股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3.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企业如减持股份的,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同时,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应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

(2)在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本人自愿不撤销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本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八)浙江出具承诺
1.公司限售股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合伙企业股份,也不由天承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3.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企业如减持股份的,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同时,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应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

(2)在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本人自愿不撤销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本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上海海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承诺
1.公司限售股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3.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企业如减持股份的,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同时,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应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

(2)在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本人自愿不撤销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本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浙江出具承诺
1.公司限售股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合伙企业股份,也不由天承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3.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企业如减持股份的,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同时,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应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

(2)在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本人自愿不撤销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本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上海海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承诺
1.公司限售股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3.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企业如减持股份的,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同时,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应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

(2)在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本人自愿不撤销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本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浙江出具承诺
1.公司限售股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合伙企业股份,也不由天承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3.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企业如减持股份的,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同时,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应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

(2)在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本人自愿不撤销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本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上海海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承诺
1.公司限售股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3.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企业如减持股份的,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同时,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应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

(2)在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本人自愿不撤销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本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四)浙江出具承诺
1.公司限售股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合伙企业股份,也不由天承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3.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企业如减持股份的,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同时,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应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

(2)在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本人自愿不撤销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本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五)上海海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承诺
1.公司限售股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3.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企业如减持股份的,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同时,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应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

(2)在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本人自愿不撤销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本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六)浙江出具承诺
1.公司限售股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合伙企业股份,也不由天承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3.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企业如减持股份的,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同时,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应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

(2)在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本人自愿不撤销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本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七)上海海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承诺
1.公司限售股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3.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企业如减持股份的,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同时,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应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

(2)在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本人自愿不撤销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本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八)浙江出具承诺
1.公司限售股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合伙企业股份,也不由天承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3.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企业如减持股份的,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同时,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应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

(2)在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本人自愿不撤销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本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九)上海海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承诺
1.公司限售股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3.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企业如减持股份的,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同时,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应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

(2)在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本人自愿不撤销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本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十)浙江出具承诺
1.公司限售股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合伙企业股份,也不由天承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3.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企业如减持股份的,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同时,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应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

(2)在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本人自愿不撤销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本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十一)上海海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承诺
1.公司限售股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3.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企业如减持股份的,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同时,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应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

(2)在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本人自愿不撤销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本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十二)浙江出具承诺
1.公司限售股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合伙企业股份,也不由天承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3.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企业如减持股份的,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同时,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应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

(2)在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本人自愿不撤销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本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十三)上海海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承诺
1.公司限售股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